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貴濤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29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貴濤犯損壞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行為對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後態度，及其智識程度、身心狀況、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李 淑 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】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】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恆股

113年度偵字第11291號

被 告 黃貴濤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貴濤可得而知蘇慶珍所經營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「馨悅養生會館」之營業時間係自每日中午12時起，亦知悉上址有人居住在內，且於民國113年6月7日上午7時許仍未營業，竟基於侵入住居及毀損之故意，於同日上午7時18分許，持路旁所拾得之磚頭石塊（未扣案）砸毀上址之小門玻璃，致該玻璃破損及屋內之磁磚、花瓶、門鈴、櫃臺等物品毀損，而受有修繕費用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300元之損害後，黃貴濤即從上開破損之玻璃門侵入屋內，及至上午8時40分許，為居住在內之鮑麗發現黃貴濤在屋內逗留，遂要求黃貴濤離去，並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慶珍委由劉德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街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貴濤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劉德楷指訴、證人鮑麗證述情節相符，有偵訊筆錄、警詢筆錄可參。此外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拍攝之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Google街景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涉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以較重之毀損罪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檢 察 官 陳 振 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張 雅 晴